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延庆镇莲花池村)

京(延)政地征〔2025〕43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因实施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拟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4.0989公顷(61.4835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起点为大榆树镇大泥河村，与白河南干渠南相接，途经大榆树镇的大泥河村、宗家营村，延庆镇的司家营村、莲花池村，终点为延庆镇莲花池村西侧，与妫水河相接，路线全长约6.75公里(项目位置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延庆镇莲花池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

4.0989 公顷（61.4835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小张家口河河道防洪能力，达到防洪规划要求的标准，保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遭受雨洪灾害的风险，同时构建河道稳定生态系统，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延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延庆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9176381。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延庆镇人民政府、延庆镇莲花池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 日止（公告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010-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延庆镇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延庆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9101687）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五、其他事项

因该项目钉桩情况发生变化，现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京（延）政地征〔2024〕28号]作废。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延庆镇莲花池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附件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延庆镇莲花池村)

因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

征地位置:延庆镇莲花池村。

征收范围:起点为大榆树镇大泥河村,与白河南干渠南相接,途经大榆树镇的大泥河村、宗家营村,延庆镇的司家营村、莲花池村,终点为延庆镇莲花池村西侧,与妫水河相接,路线全长约6.75公里(项目位置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为准)。

征地面积:拟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4.0989公顷

(61.4835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延庆镇莲花池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耕地	0.3045	4.5675
	园地	0.0024	0.0360
	林地	2.6162	39.2430
	草地	0.1514	2.2710
建设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3832	5.7480
	街巷用地	0.2166	3.2490
	空闲地	0.0001	0.0015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4245	6.3675
合计		4.0989	61.483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非住宅、林木、果木、方砖路、玉米等，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小张家口河河道防洪能力，达到防洪规划要求的

标准，保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遭受雨洪灾害的风险，同时构建河道稳定生态系统，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延庆区小张家口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延庆镇莲花池村位于延庆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5.66万元/亩，共计61.4835亩，总金额为962.8316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征收延庆镇莲花池村集体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口12名，其中16周岁以下1名；劳动力5名；超转人员6名。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估算金额为1615万元（待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张贴后60日内确定安置人员名单，据实核算，多退少补），采取货币补偿。

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

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11号）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等的补偿。涉及的非住宅、林木、果木、方砖路、玉米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根据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拟定的《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征拆项目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因该项目钉桩情况发生变化，现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京（延）政地征〔2024〕28号]作废。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